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申宏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8 号
- 2.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5)被告四：马美容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诉讼标的：本金 8,300 万元人民币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1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

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2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

2.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
(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5)被告四：马美容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598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

资产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0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 4,000 万元本金，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三)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

2.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

(4)被告三：马美容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21,734,965.78 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671.3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

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然而，被告一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5 号
- 2.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诉讼标的：本金 36,964,188.00 元人民币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207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

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7 号
- 2.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诉讼标的：本金 43,230,000.00 元人民币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95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6,99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三)

-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8号
-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诉讼标的：本金14,990,000.00元人民币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700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2,51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发生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未依约回购本息，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

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